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挺晏即李紫晏(已歿)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3 代理人 方錫仁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代理人 林雅婷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陳慧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代理人 鄭穎聰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高仁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駁回。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  
23 結前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  
24 則第9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緣由，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5 （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26 人，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謀經濟生活之更  
27 生，且消債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故法院裁定開  
28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  
29 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  
30 要，其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逕予簽  
31 結即可。而免責程序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其生存

01 權為目的（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  
02 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  
03 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  
04 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消債條  
05 例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  
06 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算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  
07 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此時即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8 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法院無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司  
09 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  
10 研究會第7號、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意見參  
11 照）。又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3 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

14 二、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  
15 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自113年6月27  
16 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復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17 費用及債務，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  
18 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由本院  
19 依職權就聲請人是否免責而另分本件免責事件審理在案。惟  
20 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止後之115年5月17日死亡之事實，  
21 有聲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22 無從由聲請人之繼承人聲明承受，本件聲請人既已死亡，此  
23 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從補正，故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本  
24 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三、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